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于2021年3月4日、3月5日、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4日、3月5日、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投入6万吨镍金属量氢氯化镍冶炼项目设备建设正常推进。预计2021年底建成试产,该项目将按12000万元/吨的镍价测算,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近期镍价波动对公司预期收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于公司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甲方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乙方采购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

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800万元人民币(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珠海市绿怡居园艺有限公司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本项交易经甲方2021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回避表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南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800万元	74464万元	6,209.82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南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	6,209.82万元	13,500万元	100%	-54.00%	2020年4月29日 珠海南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说明(适用时)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在账务上的核算差异,实际发生金额按合同约定及发票情况行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受疫情影响及变化,2020年公司当调整了厂房租赁、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等,导致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减少,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算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的80%,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在账务上的核算差异,实际发生金额按合同约定及发票情况行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受疫情影响及变化,2020年公司当调整了厂房租赁、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等,导致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减少,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差异。

注: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兆丰混凝土成立于2005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2,30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等,法定代表人为吴忠军,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港源路18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兆丰混凝土总资产为30,265.74万元,净资产为10,102.7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2,873.12万元,净利润157.36万元。

经查询,兆丰混凝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兆丰混凝土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蔡家荣先生,蔡家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兆丰混凝土位于区域内规模较大的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公司采购量只占其销售总量的一部,其生产、供应能力完全可以保障公司需求,兆丰混凝土之前均能及时供应公司所要求的材料,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3.关联交易主要内

1.甲方于2021年度向乙方采购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预计采购总额不超过10,800万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乙方应供甲方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销售价格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型商品市场价格商讨确定,且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销售价格不能高于珠海市商品混凝土的同期平均单价,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3.付款期限为月结货款。乙方向每月提供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的销售金额后,甲方按月支付货款。

4.经查询,兆丰混凝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算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的80%,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在账务上的核算差异,实际发生金额按合同约定及发票情况行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受疫情影响及变化,2020年公司当调整了厂房租赁、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等,导致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减少,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差异。

注: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履约安排

作为公司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详细情况有了足够的了解。经审核,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符合公司内控要求,该交易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在董事会会议该事项前,公司将相关材料送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该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向公司管理部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了解,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从该事项交易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定价、决策方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刘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佳女士不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间内,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刘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佳女士不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刘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佳女士不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间内,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刘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佳女士不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于2020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7层703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

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规定。

3.投票的召集办法:召集人将在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投票时间以通知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下午15:00-17:00时。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股东公司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之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7层703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

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规定。

3.投票的召集办法:召集人将在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投票时间以通知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下午15:00-17:00时。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股东公司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之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7层703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

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规定。

3.投票的召集办法:召集人将在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投票时间以通知为准。</p